

# 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告知違規(駕駛)人資料申報書

(依道交條例第85條：汽車所有人在違規通知單<應到案日期前>得提出申報，逾期不受理)

違規(駕駛)人				違規日期	違規車號
姓名 (公司名稱)		駕駛人簽章 (公司大小章)			
駕照(ID)號碼 (法人統編)				違規通知單 號 碼	違規條款
出生年月日 (法人免填)		性別 (法人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第 條 第 條
駕照(公司) 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<p>附註</p> <p>一、上述地址如各不相同請分別填列，如相同請填一欄即可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&lt;自然人&gt;，應備證件如後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違規駕駛人駕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(彩色) 4. 其他佐證資料(若無免附)</p> <p>三、申請人為&lt;法人&gt;，應備證件如後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公司相關核准公文函或營業證明相關文件影本(例：401報表)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違規駕駛人駕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 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(彩色)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車輛租賃契約影本(非租賃車輛免附) 5. 其他佐證資料(若無免附)</p> <p>四、申請人若非車主本人請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</p>					

汽車所有人(車主或申請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法人統編)：

戶籍地址(公司登記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(車主親自申報者，免填受託人欄位)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申請人應確實申報，一經察覺有違報情形者，將依法追究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刑事責任)

此致  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(站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